

02
03 上 訴 人 溫怡婷

04 被 上訴人 林琦峯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
06 3年9月19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3年度六小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提
07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16 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
17 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同法第468條亦有明文規
18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
19 序所準用。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
20 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1 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22 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
23 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
24 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
25 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
26 上訴即不合法。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
27 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
28 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
29 旨）。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30 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31 程序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是對

01 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02 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留下一堆桶子、錘子、鏟子、尺、
04 水平儀、小金剛等在上訴人家中，請被上訴人取回，否則將
05 依廢棄物處理；就廢棄物清除費用部分已估價，被上訴人應
06 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3,400元（含被上
07 訴人已收取費用55,000元、廢棄物清除費用8,400元），懇
08 請法官裁示，為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09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0 具體事實，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合於民事
12 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由及符合該條款
13 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
14 法令情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
15 回。

16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為小額
17 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
18 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
19 人負擔，亦為同法第78條所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20 定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
21 文第二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

27 法 官 冷明珍

28 法 官 吳福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沈苑玲